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8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ISBN 978-7-5109-1967-1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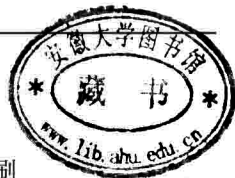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4441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执行编辑 吴朔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数 字 1300千字
印 张 83.25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67-1
定 价 299.00元(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自建立以来，案例指导制度发展迅速，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案例汇聚成册，不断总结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必将有力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完善。”^① 基于此，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首期将截至2017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性案例分类汇编成册，并收录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公布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导与参考，使公众从案例中直观领悟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精选案例、指导实践。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以及部分指导性案例理解与参照适用的权威论述，并对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

^①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1版。



目录

(上册)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1. 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3

- ▶ 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权利存续期间，商标权利人不能对商标的使用权进行处分，若商标权利人在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未解除的情形下，与非善意的第三人再次签订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在先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可以对抗商标权利人与非善意第三人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系

二、企业名称（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2.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14

- ▶ 对于企业长期、广泛对外使用，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予以保护
- ▶ 理解与参照：《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18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 著作权权属纠纷

3. 张晓燕诉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9

▶ 根据同一历史题材创作的作品中的题材主线、整体线索脉络，是社会共同财富，属于思想范畴，不能为个别人垄断，任何人都无权对此类题材加以利用并创作作品

4. 胡进庆、吴云初诉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权属纠纷案/35

▶ 公民为完成法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

5. 陆道龙诉陆逵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51

▶ 作品的构成条件为作品的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必须是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

6. 韩寒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56

▶ 网络用户未经许可将他人的作品上传至互联网，构成对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而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要根据其是否存在过错进行判断

7. 北京我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80

▶ 非以展示文学艺术或科学美感为目标的体育竞赛节目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未将广播组织权的保护范围扩展至网络环境时，不能超越立法时的权利边界对我国著作权法体系中的广播组织权作扩大性解释

8. 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与杨季康、李国强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纠纷案/95

▶ 书信作为写信人独立创作的表达个人感情及观点或叙述个人生活及工作事务方面的内容，是以文字、符号等形式表达出来的文学、艺术和



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符合作品独创性要求，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9. 余征、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星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116

▶ 小说虽然在故事内容上与电视剧剧本存在高度关联性、相似性，但却具有不同于剧本而存在的独创性。小说应为剧本的改编作品，小说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

(二)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10. 董国华与黄争鸣、同济大学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纠纷案/181

▶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三) 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

11.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郑守仪诉刘俊谦、莱州市万利达石业有限公司、烟台环境艺术管理办公室侵犯著作权纠纷案/190

▶ 演绎权是在原作基础上创作出派生作品的权利，这种派生作品使用了原作品的基本内容，但同时因加入后一创作者的创作成分而使原作品的内容发生了改动

(四) 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

12. 洪福远、邓春香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今彩民族文化研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

▶ 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且有创造性的部分，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特征的，应当认定作者对其独创性部分享有著作权

13. 秦智渊诉清远市江山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亦隆小商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208

▶ 市场管理公司并不是“实际销售者”，也并不仅是提供经营场地的“房东”，而是一类特殊的综合性服务公司



(五)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4. 庄则栋、佐佐木敦子和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13

▶ 通常，提供 P2P 技术的网络服务商不会直接实施通过网络传播作品的行为，而是在客观上为网络用户传播侵权作品提供技术支持，起到了帮助侵权的作用

15. 苹果公司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艾思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24

▶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

(六) 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

16. 齐良芷、齐良末等诉江苏文艺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2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著作财产权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17.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珠海天行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237

▶ 人民法院在确定特定历史时期所创作的动画影片角色形象著作财产权归属时，需要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运用利益衡量方法，综合考虑历史、现状、公平等各项因素，实现个人权利与集体利益的平衡

(七)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18.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250

▶ Eng 格式文件不属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理由是：JDPaint 软件所输出的 Eng 文件包含两部分：文件格式和文件中的数据

▶ 理解与参照：《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255

19. 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262



- ▶对软件在设计缺陷方面基本相同的情形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其软件源程序或者目标程序以供直接比对的，构成侵权
- ▶理解与参照：《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267

2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诉鞠文明、徐路路、华轶侵犯著作权案/276

- ▶行为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中的目标程序并与特定硬件产品相结合，用于生产同类侵权产品，在某些程序、代码方面虽有不同，但只要实现硬件产品功能的目标程序或功能性代码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实质相同”，即属于非法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的行为，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21.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285

- ▶软件买卖合同中，公司有权使用其购买的硬件以及内置的软件，或将软件进行指定安装一次，在合同没有其他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对软件进行复制和修改，无权进行著作权意义上的使用

二、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22.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95

- ▶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限制经营者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也没有要求其从事相同行业
- ▶理解与参照：《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304

23. 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311

- ▶判断具有地域性特点的商品通用名称，应当注意从以下方面综合分析：该名称在某一地区或领域约定俗成，长期普遍使用并为相关公众认可；该名称所指代的商品生产工艺经某一地区或领域群众长期



共同劳动实践而形成；该名称所指代的商品生产原料在某一地区或领域普遍生产

►理解与参照：《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317

24. 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322

►与“老字号”无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将“老字号”或与其近似的字号注册为商标后，以“老字号”的历史进行宣传的，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理解与参照：《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327

25. 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336

►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并主张他人侵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构成权利滥用为由，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6. 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340

►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数额时，被告人辩称网络销售记录存在刷单行为但无证据的，不予采纳

27.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杜国发侵害商标权纠纷/34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于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一般不具有预见和避免的能力，故不当然对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8. 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361

►对于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保护，应以该商品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为必要，其知名度通常系由在中国境内生产、



销售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产生，但该商品在国外已知名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其国内知名度的参考因素

29. 株式会社尼康诉浙江尼康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377

▶ 被控侵权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上使用驰名商标，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应对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

30. 苏州鼎盛食品公司不服苏州市工商局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案/391

▶ 判断商品上的标识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时，必须根据该标识的具体使用方式，看其是否具有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之功能

31.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锦天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02

▶ 合法取得销售商品权利的经营者，可以在商品销售中对商标权人的商品商标进行指示性使用，但应当限于指示商品来源，如超出了指示商品来源所必需的范围，则会对相关的服务商标专用权构成侵害

32. 张绍恒与沧州田霸农机有限公司、朱占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410

▶ 在商标权共有的情况下，商标权的许可使用应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由共有人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共有人不得阻止其他共有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

33. 鳄鱼恤有限公司与青岛瑞田服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416

▶ 商标具有地域性特点，即在一国注册的商标在该国范围内受法律保护

34.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能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28

▶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在相同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构成侵害商标权，同时也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永合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36
 - ▶ 买方通过买卖关系购得货物即取得其使用权，买方合法使用货物所产生的收益，不构成不当得利
36.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快联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454
 - ▶ 在行政调查终结后作出的撤案决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7. 陕西盛唐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462
 - ▶ 商标的实质在于指示商品的来源，使用不具有指示服务来源的标识并不必然构成侵害商标权；已为公众约定俗成、普遍使用的表示某类商品的名称，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
38. 江西宝岛眼镜有限公司与晶华宝岛（北京）眼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72
 - ▶ 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突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主要识别部分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9.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美世达建材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76
 - ▶ 未经许可，在生产经营中标注“经某某授权”等字样，攀附他人品牌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和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40. 普拉达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商报社侵害商标权纠纷案/479
 - ▶ 被控侵权人在商业广告中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但其与权利人主张的商品并非同一种商品，且该种使用行为不具有识别功能，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故这种攀附商标声誉的行为不能作为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加以规制
41.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九方泰禾国际重工（北京）有限公司与迪尔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90



- ▶ 未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42. 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滚石娱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13
 - ▶ 公司在登记时使用与在先成立的同行业的知名公司相似的名称，随后在宣传中又引用该知名公司宣传材料，该公司的行为具有明显攀附知名公司的意图且有误导消费者的故意，因此，应当认定该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43. 苏州静冈刀具有限公司诉太仓天华刀具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528
 - ▶ 未经许可擅自将他人所有的注册商标完全嵌入在自己未经注册的产品标识中，并使用在同类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产品的来源与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特定的关联，应当被认定为商标近似侵权
- 44. 东阳市上蒋火腿厂与浙江雪舫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33
 - ▶ 在同一商品上标注被许可商标和自有商标的行为，使得同一商品出现两个商业来源，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认为两个商标所指向的商业来源具有同一性，从而损害被许可商标的识别功能
- 45. 丁祥景诉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41
 - ▶ 对于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在注册商标权利稳定的情况下，其因使用而形成的商誉以及在特定消费者中建立的信赖利益，仍应予保护，可以作为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抗辩
- 46. 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与邵文军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48
 - ▶ 域名所有人注册域名之后，商标注册人才对该域名具有标识性部分申请注册商标并取得商标权的，其商标专用权不能延及该域名
- 47.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现代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凌普电器有限公司、杨艳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69
 - ▶ 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综合考量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



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随着新技术出现，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拥有相近似注册商标的，未规范使用，跨入对方注册商标的领地，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下 册)

三、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48.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589

▶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对制造、销售、进口专利产品后续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不视为侵害专利权

▶ 理解与参照：《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593

49. 威海嘉易烤生活家电有限公司诉永康市金仕德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01

▶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权，网络服务提供者自行设定的投诉规则不得影响权利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50. 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08

▶ 药品制备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无相反证据情形下，应推定被诉侵权药品在药监部门的备案工艺为其实际制备工艺

51. 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20

▶ 包含应用领域、用途等的主题名称在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

52. 陈顺弟与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建华及第三人温士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26

▶ 审查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在步骤互换中限制等同原则的适用的



关键是其是否必须以特定的顺序实施以及互换是否会带来技术功能或者技术效果上的实质性差异

5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42

▶ 商标权人没有实际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无权请求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

54. 张晶廷与衡水子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65

▶ 专利权人对纳入标准的专利进行了专利信息披露，他人未征得专利权人同意，在实施标准时实施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对专利权的侵害

55. 艾肯 IP 有限公司与济南易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安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权纠纷案/689

▶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56. 南京恒兴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706

▶ 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57. 株式会社岛野与宁波市日聘工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729

▶ 不能仅仅因为专利申请文件中“非发明点”的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而无视整个发明创造对现有技术的贡献

(二)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58. 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762

▶ 权利要求书存在明显瑕疵导致保护范围不清而无法进行侵权比对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被认定为侵权

▶ 理解与参照：《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765

59. 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773



- ▶ 专利权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独立权利要求所概括，专利权人的自我放弃不能推定该附加技术特征之外的技术方案已被全部放弃

60.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北童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787

- ▶ 侵权人与权利人在前案调解协议中就再次侵权的赔偿数额作出约定后再次侵权的，人民法院可直接适用该约定确定侵权赔偿数额

61. 谢奇与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开发公司等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05

- ▶ 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提出宣告专利无效的法院应视情况决定是否中止审理

62. 上海摩的露可锁具制造厂与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11

- ▶ 专利申请人在使用自行创设的技术术语时，有义务在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说明书中对该技术术语进行清楚、准确地定义、解释或者说明，以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清楚地理解该技术术语在专利技术方案中的含义

63. 刘鸿彬与北京京联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22

- ▶ 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对于他人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前实施该专利的行为，不享有请求他人停止实施的权利

64.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陈剑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29

- ▶ 审查抵触申请抗辩或现有技术抗辩时，如涉案专利说明书著录项目中包含了优先权信息，应当查明涉案专利是否能够享有优先权

(三)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65. 高仪股份公司诉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840

- ▶ 设计特征部分相似，未包含授权设计区别与现有设计的全部特征的，不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66. 马培德公司与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伊利达刀剪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849

▶ 被控侵权产品在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分上有区别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彩色图案,因此,侵权外观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存在实质性差异

67. 中山市君豪家具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南区佳艺工艺家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855

▶ 外观设计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较于其他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68. 张大勇与白山市江源区宏成瓦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859

▶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虽名称不同,但两者在用途、功能、市场销售以及实际使用的情况等方面均相同,二者为相同种类产品

四、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69. 天津天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徐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872

▶ 当事人分别持有植物新品种父本与母本,不能达成相互授权许可协议且互诉侵权的,法院可直接判令双方互授许可并免除许可费

70.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877

▶ 判断被诉侵权繁殖材料的特征特性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是认定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前提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71.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886

▶ 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权利人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均构成侵权



六、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一)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

72.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台州市黄岩亿隆塑业有限公司、北京溢炀杰商贸有限公司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案/898

- ▶ 审查侵害专利权行为诉前行为保全, 应考虑申请人身份、侵权可能性、损失情况及担保等情况

(二) 不正当竞争纠纷

73. 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李道之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908

- ▶ 只要在商业活动中公开、真实地使用了注册商标, 且使用行为没有违反商标法律规定, 则注册商标权利人已经尽到法律规定的使用义务

74.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916

- ▶ 同行业竞争者不当占用他人用于宣传的智力劳动成果并造成误认的, 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75. 张锡、张宏岳、北京泥人张艺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张铁成、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厂、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926

- ▶ 对“行业(或商品)+姓氏”的称谓是否属于通用称谓的认定

76. 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959

- ▶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7. 姚明与武汉云鹤大鲨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侵犯人格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980

- ▶ 侵权人应承担擅自将名人人格标识进行商业性使用行为的赔偿责任

78.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诉余兴恩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994

- ▶ 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排除了商业秘密侵权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后, 应通过合同争议处理



其 他

一、专利行政管理

79.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1005
 - ▶ 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创造才能获得专利权的保护
8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李平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1029
 - ▶ 严格限制无效宣告过程中权利要求的修改范围
81. 赵东红、张如一及第三人邹继豪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1040
 - ▶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应当设立不同的创造性判断标准
82. 张迪军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慈溪市鑫隆电子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1054
 - ▶ 功能性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影响
83. LG 电子株式会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行政纠纷案/1068
 - ▶ 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设计风格进行相近似判断时应以“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为基本原则
84. 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1077
 - ▶ 专利授权程序中申请人可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这种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85. 曹忠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上海精凯服务机械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1110
 - ▶ 人民法院在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判决其重新作出决定



86. 李晓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郭伟、沈阳天正输变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1126
- ▶ 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应对权利要求的解释采取最大合理解释原则
87.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第三人陈朝晖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1148
- ▶ 基于商标在先申请取得商标申请权的，并不违反请求权原则
88. 沃尼尔·朗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1155
- ▶ 申请日后提交的用于证明化学领域产品发明的专利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实验性证据并非绝对不予接受

二、商标行政管理

89.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1194
- ▶ 具有宗教含义的标志通常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90. 杭州啄木鸟鞋业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七好（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1208
- ▶ 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的具有较大关联性的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9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1221
- ▶ 文字商标含义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产生误认的，不予核准注册
92. 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山西省药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1233
- ▶ 非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仅在同类或近似产品
93. 帕克无形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戴均欢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1237
- ▶ 申请商标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企业名称权
94. 香港雷博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家园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1250
- ▶ 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有使用意图但尚未投入商业使用的争议商标，



可认定为“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

95. 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1279

- ▶ 图文组合的被异议商标中的汉字系其主要认读和识别部分，且主要识别汉字为引证商标公司所独创，应认定为二者具有一定的近似性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普修禮台卷之三



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权利存续期间，商标权利人不能对商标的使用权进行处分，若商标权利人在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未解除的情形下，与非善意的第三人再次签订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在先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可以对抗商标权利人与非善意第三人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系

1. 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案例要旨】

在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对人明知商标权利人和在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对人未解除在先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仍和商标权利人签订许可合同，导致先后两个独占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间存在重叠的，在后合同并非无效，但在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对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不能依据在后合同获得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在先取得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可以对抗在后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系。

原告：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

法定代表人：邹素莲，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6期。



市闵行区金都路。

法定代表人：王红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台湾地区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

法定代表人：游美月，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弗洛公司）因与被告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想公司）、被告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加索公司）发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帕弗洛公司诉称：第 2001022 号商标（以下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毕加索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授权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使用该商标，期限为 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2010 年 2 月，被告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约定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在原基础上延展十年。2012 年 2 月，毕加索公司与被告艺想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约定艺想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独占使用该商标，并授权艺想公司进行全国维权打假行动，致使帕弗洛公司产品遭到工商机关查处。毕加索公司与艺想公司擅自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并向工商机关投诉帕弗洛公司侵权、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此行为系“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请求法院判令系争合同无效、两被告赔偿帕弗洛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被告艺想公司辩称：（1）原告帕弗洛公司没有获得被告毕加索公司关于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帕弗洛公司在商标局备案的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系伪造，因此商标局备案所记载的许可方式也不能证实帕弗洛公司享有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授权证明书中没有关于授权性质的具体约定，故帕弗洛公司获得的仅是涉案商标独家使用权，而非法律规定的独占许可使用权；（2）根据商标局的公告，涉案商标权利人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之间的商标授权使用关系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提前终止。艺想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获得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实施权，没有侵犯帕弗洛公司的任何权利，艺想公司主观上也不存在与毕加索公司恶意串通的状态；



(3) 艺想公司在取得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后，帕弗洛公司仍在大量生产使用涉案注册商标的产品，艺想公司为此在全国范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并提起侵权诉讼，是维护其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正当行为，该维权行为不是因主观恶意而造成的帕弗洛公司损失；(4) 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及案外人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恶意串通，在本案诉讼期间将涉案商标转让给大者公司，侵犯了艺想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独占使用权。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帕弗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毕加索公司书面答辩称：毕加索公司未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进行备案。毕加索公司在与被告艺想公司签约时，已将涉案商标授权情况告知艺想公司，包括原告帕弗洛公司仿冒毕加索公司负责人林达光签名以获取商标许可合同备案的情况，艺想公司对该商标前期授权尚未终止非常清楚，仅要求毕加索公司尽快撤销帕弗洛公司在商标局的商标备案合同，同时约定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与帕弗洛公司和解。因此，其在授权给艺想公司使用涉案商标时，已经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由此给帕弗洛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应由艺想公司承担。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

被告毕加索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获核准注册涉案商标。2003年7月9日，毕加索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证明2003年7月9日至2008年12月31日授权原告帕弗洛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系争商标。2008年9月8日，毕加索公司再次出具《授权证明书》，授予帕弗洛公司中国大陆地区在书写工具类别上商业使用涉案商标，权利内容：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制造与销售，授权期限自2008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2009年3月12日，商标局向毕加索公司发出商标使用合同备案通知书，告知毕加索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报送的许可帕弗洛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已被核准。2010年2月11日，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签订《授权契约书》，约定在原契约基础上延展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12年1月1日，被告毕加索公司与原告帕弗洛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提前终止协议，但约定双方关于该商标的其他约定不受影响。



2012年3月13日，商标局发布2012年第10期商标公告，提前终止许可合同备案，提前终止日期为2012年1月1日。

2012年2月16日，被告毕加索公司与被告艺想公司在上海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第二条、独占使用；第五条、许可期限2012年1月15日至2017年8月31日；特别说明：甲方应在签订此合同一年内完成许可合同备案；除因商标局审查程序、期限冗长之外，若因甲方未积极撤销与帕弗洛公司在国家商标局之备案合同或者其他原因未在国家商标局办妥备案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日，毕加索公司出具授权书称艺想公司是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独家授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一、原告帕弗洛公司获得了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三方协议书、商标注册证明、被告毕加索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和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所签订的授权契约书等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反映出涉案商标由台湾地区帕弗洛公司从毕加索公司处获得授权后转授权给帕弗洛公司使用的事实。毕加索公司在书面答辩意见中也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帕弗洛公司获得涉案商标使用权的合同关系真实有效。根据毕加索公司的书面答辩意见，确认其所出具的两份授权证明书系真实有效，而2008年9月8日其所出具的第二份授权证明书载明“权利内容：中国大陆独家制造与销售”，可以表明商标权利人授权帕弗洛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的授权方式符合我国商标法律规定的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因此，帕弗洛公司在2008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享有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二、本案系争合同不属于“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无效合同

被告毕加索公司和被告艺想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两份合同所指向的商标使用许可关系真实存在，艺想公司亦支付了部分商标使用费作为对价。因此，艺想公司签订系



争合同的目的在于获取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艺想公司虽然曾经实施过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其通过与商标权利人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获取涉案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后，在其产品上使用涉案商标并不构成商标仿冒行为，也不必然构成对原告帕弗洛公司的不正当竞争。因此，艺想公司签订系争合同的目的并非出于损害帕弗洛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没有实施不正当竞争的主观恶意。艺想公司在与毕加索公司进行合同磋商时得知帕弗洛公司享有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事实，但已经要求毕加索公司撤销其与帕弗洛公司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故不能仅因艺想公司明知帕弗洛公司享有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事实就认定其具有损害帕弗洛公司利益的主观恶意。毕加索公司作为商标权人，在涉案商标已经授权帕弗洛公司独占实施期间内，擅自与艺想公司签订新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致使帕弗洛公司作为独占许可使用权人无法正常使用涉案商标，帕弗洛公司可以按照其与毕加索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其合法权益。“系争合同特别设置了针对帕弗洛公司不允许一方私自和解的条款”系艺想公司为保护自身合同利益而采取的措施，并不能证实其有损害帕弗洛公司合法利益的主观恶意。艺想公司在与毕加索公司签订了独占实施使用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后，作为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向工商行政部门提出投诉并非恶意损害帕弗洛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毕加索公司、艺想公司投诉书内容相似亦不能证实两者具有合意损害帕弗洛公司利益的行为事实。

三、系争合同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原告帕弗洛公司所主张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解释》（以下简称《商标法解释》）第三条第（一）项的内容是对我国商标法所规定的三种商标使用许可方式的定义，不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因此，系争合同的订立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帕弗洛公司据此主张系争合同无效，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于2014年7月29日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帕弗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帕弗洛公司负担。

帕弗洛公司、艺想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帕弗洛公司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其主要上诉理由为：（1）原审查明事实错误。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在商标局的备案合同系伪造，原审法院认定该许可合同进行了备案、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提前终止备案协议，并无事实依据。（2）原审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认为毕加索公司与艺想公司签订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并非无效合同，属定性错误。①艺想公司明知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之间存在商标许可关系，其仍与毕加索公司签订独占许可合同，其目的是进一步混淆市场、仿冒帕弗洛公司产品。且合同订立后，艺想公司据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帕弗洛公司，主观恶意明显。②系争合同属于艺想公司与毕加索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帕弗洛公司利益的无效合同。1) 从主观动机看，毕加索公司明知其与帕弗洛公司的商标许可关系并未到期，仍违背诚信原则与艺想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合同，显属故意；艺想公司与帕弗洛公司生产销售同类产品，一直存在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意图通过获得涉案商标许可使用授权进一步混淆市场。2) 系争合同专门设置了限制合同双方与帕弗洛公司和解的条款，是将双方利益捆绑后共同对抗帕弗洛公司，可佐证双方存在恶意串通行为。3) 未尽合理的通知、注意义务，毕加索公司和艺想公司均知悉帕弗洛公司享有涉案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即使毕加索公司要授权艺想公司使用涉案商标，应事先解除原授权使用关系，艺想公司也应调查此前的涉案商标许可使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两被上诉人未尽到合理通知、注意义务，具有恶意。4) 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许可合同并未生效，其“林达光”签名并非毕加索公司负责人林达光的真实签名，而艺想公司在另案中曾致函最高人民法院称帕弗洛公司存在假冒签名骗取备案的行为，表明艺想公司知悉备案合同系假合同，其在系争合同中仅要求毕加索公司撤销备案合同，表明艺想公司清楚知悉涉案商标的前期授权关系尚未终止。5) 系争合同签订时，提前终止



备案尚未公告，合同双方难以知悉备案已被提前终止，因此艺想公司主观恶意明显。6) 系争合同双方共同投诉、举报帕弗洛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表明双方事先有沟通、预谋。

上诉人艺想公司认同一审的判决结果，但认为一审认定的部分事实错误，请求发回重审或改判。其主要上诉理由为：(1) 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帕弗洛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独占许可使用权，属认定事实错误。(2) 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不应采信其答辩意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

另查明：上诉人艺想公司在2015年7月24日法院召集其及上诉人帕弗洛公司谈话时表示，其在与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签订系争合同时，并不知道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内容，但其知悉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之间就涉案商标存在使用许可关系；其在与毕加索公司签订系争合同时，毕加索公司称已与帕弗洛公司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因此其才敢与毕加索公司签订系争合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1) 商标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之效力以及备案合同和其后的备案提前终止协议是否存在伪造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负责人签名的问题。(2) 上诉人帕弗洛公司关于其享有涉案商标独占使用许可授权的证据之效力问题。(3) 台湾帕弗洛公司、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关系的性质。(4) 上诉人艺想公司与毕加索公司签订的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是否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而无效。(5) 艺想公司能否依据其与毕加索公司签订的系争合同获得涉案商标使用权。

一、商标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之效力以及备案合同和其后的备案提前终止协议是否存在伪造毕加索公司负责人签名问题

虽然备案合同及备案提前终止公告中的商标名称与涉案商标并不一致，但其商标注册号均与涉案商标相同。同时，商标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载明的备案商标的注册号亦与涉案商标的注册号一致，因



此应认定上述备案及其后的备案提前终止公告均与涉案商标相关。备案之许可合同以及《提前终止许可合同备案公告》中的商标名称虽有所出入，但在商标注册号均相同的情况下，应以商标注册号为依据确定所指向的商标标识。商标局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及终止备案的情况予以公告，其目的在于使不特定的第三人获悉涉案商标使用许可之权利变动状况，从而维护商标使用许可交易的安全。虽然备案之合同与上诉人帕弗洛公司和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台湾帕弗洛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协议并非同一，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的实质是将商标使用许可关系予以公示，且原审法院并未将备案之合同文本作为确定帕弗洛公司和毕加索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依据，因此并不影响帕弗洛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商标局对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及其后备案终止的公告具有公示效力，相关公众应知悉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之间就涉案商标存在独占使用许可关系，该备案于2012年1月1日终止。相关合同文本之签名即使系伪造，鉴于本案实际情况，也应认定不影响上述商标局备案和备案提前终止之公示的真实性及法律效力，因此不影响本案的判决结果。帕弗洛公司并未对此备案及此后该备案之终止提出异议，其已获得备案产生之相应利益，现又欲否定备案之效力，有悖诚信。如在他案中确需对相关签名是否伪造作出判断，则可在他案中另行解决。

二、上诉人帕弗洛公司关于其享有涉案商标独占使用许可授权的证据之效力问题

上诉人帕弗洛公司提供的证据并非孤证，而是可以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证明涉案商标的使用许可授权过程及许可使用期间。原审法院并未直接采信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的答辩意见，而是综合在案证据对涉案商标使用许可授权的事实进行了认定，并无不妥。

三、我国台湾地区帕弗洛公司、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与上诉人帕弗洛公司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关系的性质

台湾地区帕弗洛公司与上诉人帕弗洛公司于2003年7月9日签订了



《授权契约书》并于2005年3月21日签订了《授权契约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帕弗洛公司可以在大陆使用涉案商标。2003年7月9日，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权帕弗洛公司于2003年7月9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使用涉案商标；2008年9月8日，毕加索公司再次出具《授权证明书》，授权帕弗洛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独家使用涉案商标；2010年2月11日，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签订《授权契约书》，约定将使用涉案商标的关系在原契约基础上延展十年，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毕加索公司为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其合法授权他人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帕弗洛公司享有2008年9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间在大陆独家使用涉案商标的权利。所谓“独”，即单一、唯一之义，上述合同中所谓独家使用，指涉案商标只能由被许可人帕弗洛公司使用，他人包括商标权人毕加索公司在内均不得使用，上诉人艺想公司所称的“独家”不同于“独占”之理由，难以成立。

四、上诉人艺想公司与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签订的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是否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而无效

上诉人艺想公司与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于2012年2月签订的系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一致，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关于艺想公司与毕加索公司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并导致合同无效的问题。首先，艺想公司与上诉人帕弗洛公司生产销售类似书写工具产品，在同一市场展开竞争，且毕加索公司在向法院提交的书面答辩意见中称已将其与帕弗洛公司的商标使用许可情况告知艺想公司；其次，艺想公司与毕加索公司在商标局2012年3月13日公告终止备案之前的2012年2月16日即签订系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虽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于2012年1月1日终止，但并无证据表明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的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关系已经解除，不能仅依据备案之终止而推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解除；再者，艺想公司亦表示其知悉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之



间的涉案商标使用许可关系。据此，可以认定艺想公司在与毕加索公司签订系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知晓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之间存在涉案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关系，因而在重复授权情况下，艺想公司并不属于在后被授权之善意第三人。

然而，上诉人艺想公司不属于善意第三人，仅意味着其对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与上诉人帕弗洛公司之间的涉案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关系是知情的，并不一定意味着其与毕加索公司间存在恶意串通并损害第三人利益之行为。从恶意串通的构成要件看，既需证明主观上存在加害故意，又需证明客观上存在串通行为。而本案中，艺想公司与毕加索公司签订使用许可合同的目的在于使用涉案商标，虽然艺想公司和毕加索公司在签订系争合同时，并未以毕加索公司和帕弗洛公司解除其双方在先的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为合同生效前提之做法存在不妥，导致先后两个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间存在重叠，但综合艺想公司在其系争合同中要求毕加索公司积极撤销与帕弗洛公司的备案合同等条款，本案中尚无充分证据证明艺想公司有加害帕弗洛公司的主观恶意，亦无证据证明艺想公司和毕加索公司间存在串通行为，因此，难以认定此种合同行为属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之行为。艺想公司、毕加索公司的投诉、举报行为，系基于其自认为艺想公司已获得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且相应行政机关并未作出帕弗洛公司违法的决定，难言属于双方恶意串通之行为。至于系争合同专门设置的限制合同双方与第三方和解的条款，符合艺想公司维护其合同利益的目的，系市场竞争中的常见手段，同样难以认定系恶意串通行为。鉴于艺想公司与帕弗洛公司系同业竞争者，其采用与涉案商标权利人毕加索公司签订独占使用许可合同、要求毕加索公司不得在同类产品上向第三方授权使用涉案商标的方式展开市场竞争，该竞争方式本身并不具有违法性。系争合同不符合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定条件，涉案各方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追究违约责任等方式予以解决。



五、上诉人艺想公司能否依据其与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签订的系争合同获得涉案商标使用权

虽然本案中上诉人艺想公司与被上诉人毕加索公司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成立并生效,但合同已生效并不等于合同已被实际履行。首先,艺想公司、毕加索公司均知悉上诉人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就涉案商标存在的独占使用许可关系,艺想公司相对于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之间的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关系而言,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其次,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之间就涉案商标存在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关系,且该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正常履行,虽然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之间的涉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于2012年1月1日终止,但在无证据表明帕弗洛公司与毕加索公司的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已被解除的情况下,应认定该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关系依然存续。由于艺想公司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因此,帕弗洛公司依据其与毕加索公司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取得的涉案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可以对抗艺想公司与毕加索公司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系。鉴于毕加索公司实际上并未履行其与艺想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义务,艺想公司也就不能据此系争合同获得涉案商标的使用权。由此,帕弗洛公司依据在前的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已经形成的商标使用的状态,应认定未被在后的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关系所打破,否则将有悖公平诚信原则、扰乱商标使用秩序并最终有损相关消费者利益。原审判决虽认定系争合同并非无效,但并未认定艺想公司享有涉案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并无不当。艺想公司与毕加索公司如就系争合同产生纠纷,可通过追究违约责任等方式另案解决。此外,艺想公司是否另案起诉毕加索公司与帕弗洛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及艺想公司利益,属另案审理范围,本案不予审查。

综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企业名称（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2.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年6月26日发布）

对于企业长期、广泛对外使用，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予以保护

【关键词】

民事 不正当竞争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

【裁判要点】

1. 对于企业长期、广泛对外使用，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予以保护。
2. 擅自将他人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作为商业活动中互联网竞价排名关键词，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

* 摘自2014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七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

基本案情

原告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以下简称天津青旅）诉称：被告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其版权所有的网站页面、网站源代码以及搜索引擎中，非法使用原告企业名称全称及简称“天津青旅”，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青旅）辩称：“天津青旅”没有登记注册，并不由原告享有，原告主张的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于 1986 年 11 月 1 日成立，是从事国内及出入境旅游业务的国有企业，直属于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出具证明称，“天津青旅”是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的企业简称。2007 年，《今晚报》等媒体在报道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承办的活动中已开始以“天津青旅”简称指代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天津青旅在报价单、旅游合同、与同行业经营者合作文件、发票等资料以及经营场所各门店招牌上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天津青旅”作为企业的简称。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成立，是从事国内旅游及入境旅游接待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底，天津青旅发现通过 Google 搜索引擎分别搜索“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或“天津青旅”，在搜索结果的第一名并标注赞助商链接的位置，分别显示“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网上营业厅 www.lechuyou.com 天津国青网上在线营业厅，是您理想选择，出行提供优质、贴心、舒心的服务”或“天津青旅网上营业厅 www.lechuyou.com 天津国青网上在线营业厅，是您理想选择，出行提供优质、贴心、舒心的服务”，点击链接后进入网页是标称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乐出游网的网站，网页顶端出现“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青年旅行社青旅/天津国旅”等字样，网页内容为天津国青旅游业务信息及报价，标称网站版权所有：乐出游网——天津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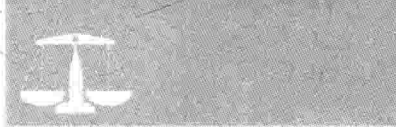
青，并标明了天津国青的联系电话和经营地址。同时，天津青旅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天津青旅”，在搜索结果的第一名并标注推广链接的位置，显示“欢迎光临天津青旅重合同守信誉单位，汇集国内出境经典旅游线路，100%出团，天津青旅 400-611-5253 022.ctsgz.cn”，点击链接后进入网页仍然是上述标称天津国青乐出游网的网站。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二中民三知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行为；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致歉声明持续15天；三、被告赔偿原告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经济损失3万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天津国青旅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2012）津高民三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二、变更判决第一项“被告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行为”为“被告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天津青旅’字样及作为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网站的搜索链接关键词”；三、驳回被告其他上诉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因此，对于企业长期、广泛对外使用，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也应当视为企业名称予以保护。“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是原告



1986年成立以来一直使用的企业名称，原告享有企业名称专用权。“天津青旅”作为其企业名称简称，于2007年就被其在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相关宣传报道和客户也以“天津青旅”指代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经过多年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和宣传，已享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已与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关联关系，具有可以识别经营主体的商业标识意义。所以，可以将“天津青旅”视为企业名称与“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共同加以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等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因此，经营者擅自将他人的企业名称或简称作为互联网竞价排名关键词，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利用他人的知名度和商誉，达到宣传推广自己的目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予以禁止。天津国青旅作为从事旅游服务的经营者，未经天津青旅许可，通过在相关搜索引擎中设置与天津青旅企业名称有关的关键词并在网站源代码中使用等手段，使相关公众在搜索“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和“天津青旅”关键词时，直接显示天津国青旅的网站链接，从而进入天津国青旅的网站联系旅游业务，达到利用网络用户的初始混淆争夺潜在客户的效果，主观上具有使相关公众在网络搜索、查询中产生误认的故意，客观上擅自使用“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及“天津青旅”，利用了天津青旅的企业信誉，损害了天津青旅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予制止。天津国青旅作为与天津青旅同业的竞争者，在明知天津青旅企业名称及简称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仍擅自使用，有借他人之名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的意图，主观恶意明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天津国青旅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法律义务。至于天津国青旅在网站网页顶端显示的“青年旅行社青旅”字样，并非原告企业名称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